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 件 之 三

柳州市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8年1月14日在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柳州市财政局局长 黄毅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财政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发挥财政职能妥善应对挑战，优化资金配置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税改革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组织财政收入情况

全市组织财政收入403.8亿元，增长9.1%，突破400亿元大关，全市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8亿元，增长13%；上划中央税收收入189.4亿元，增长4.6%；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34.6亿元，增长15.9%。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4.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3.7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82亿元、调入资金14.88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5.7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2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88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4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7亿元。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8亿元，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8.22亿元，增长11.9%;非税收入完成51.58亿元，增长15.8%，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28.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46.6亿元，增长36%；企业所得税12.54亿元，增长7.7%；个人所得税4.2亿元，增长28%。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4.28亿元，增长10.2%。其中：农林水支出49.5亿元，增长11.3%；教育支出70.91亿元，增长4.2%；科学技术支出4.13亿元，下降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5亿元，增长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41亿元，增长9.3%。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4.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62.4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2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98亿元、调入资金8.3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9.8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7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41亿元、补助县区支出30.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6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3.57亿元。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0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 %，增长1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46亿元，增长12.4%;非税收入完成38.6亿元，增长20.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22.4亿元，增长31.9%；企业所得税6.08亿元，增长8.8%；个人所得税2.29亿元，增长26.9%。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09亿元，完成预算的125.2%，增长4.7%，超出预算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后相应安排支出，以及政府债券纳入预算安排支出。其中：农林水支出11.57亿元，增长1.3%，增幅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加大精准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将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各县区，剔除该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2.2%；教育支出22.31亿元，增长7.7%；科学技术支出1.88亿元，下降17.8%，剔除上年专款结转减少等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亿元，增长6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89亿元，下降3.8%，剔除养老保险改革后本级医疗机构退休人员养老金不在该科目列支的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6%。

（3）预备费执行情况。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15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742万元，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68万元。预备费结余1.0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30.04亿元（不含由市本级列支的扶持县区资金）。其中：税收返还支出2.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0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0.52亿元。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16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4.89亿元，2017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47亿元统筹安排使用；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等文件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合计1.9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用于补充调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底，结合市本级当年财力结余情况，补充调入15.64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4.03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8.4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8亿元，增长2.4%；上级补助收入2.6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8.63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0.37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75亿元,下降5.4%；调出资金13.9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7.87亿元。年终结余55.9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29.8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3亿元，增长0.3%；上级补助收入570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1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6.82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11亿元，下降0.2%；补助下级支出24.52亿元，调出资金7.4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4.32亿元。年终结余41.4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4亿元，下降9.7%；上年结余收入278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7亿元，下降11.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3515万元。年终结余464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亿元，下降14%；上年结余收入40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1亿元，下降16.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3506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4.31亿元，增长16.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2.88亿元，增长7.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04亿元，增长75.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6亿元，增长1.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48亿元，下降0.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57亿元，增长1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1亿元，下降3.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亿元，下降25.1%；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7亿元，下降3.7%。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0.98亿元，增长25.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8.63亿元，增长1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21亿元，增长118.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9亿元，增长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1.08亿元，增长1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61亿元，增长12.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500万元，增长8.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26亿元，下降10.9%；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55亿元，增长53.5%。

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3.33亿元，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114.79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6.79亿元，增长2.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2.88亿元，增长7.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8亿元，下降37.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48亿元，下降0.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57亿元，增长15.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1亿元，下降3.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亿元，下降25.1%；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7亿元，下降3.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6.66亿元，增长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8.63亿元，增长1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68亿元，下降37.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1.08亿元，增长1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61亿元，增长12.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500万元，增长8.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26亿元，下降10.9%；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55亿元，增长53.5%。

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1292万元，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99.13亿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2017年底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全市及市本级债务限额，市政府确定全市债务限额56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5.89亿元，专项债务376.41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508.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5.99亿元，专项债务362.73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2017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约52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1.32亿元，专项债务346.78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约476.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2.91亿元，专项债务333.7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17年自治区代发债券转贷的政府债券226.14亿元（新增债券29.84亿元，置换债券196.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5.77亿元（新增债券27.34亿元，置换债券18.43亿元）；专项债券180.37亿元（新增债券2.5亿元，置换债券177.87亿元）。市本级206.63亿元（新增债券15.63亿元，置换债券1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9.81亿元（新增债券13.13亿元，置换债券16.68亿元）；专项债券176.82亿元（新增债券2.5亿元，置换债券174.32亿元）。

目前正在开展2017年政府债务年报编制，因此政府债务还本情况将在柳州市本级决算报告中反映。

（七）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柳东新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6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7亿元、调入资金1.7亿元。

柳东新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8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柳东新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6.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805万元。

柳东新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1.7亿元。年终结余9.3亿元。

**2.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5亿元、调入资金3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28万元。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75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4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5亿元。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8亿元；调出资金3000万元。年终结余5670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报告的2017年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具体执行情况详见预算草案，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一年，按照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2017年预算的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我们坚持依法理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机制创新，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1. 主动作为稳增长，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

**（1）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拨付企业发展资金4.85亿元，重点支持汽车、钢铁、机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夯实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2）推动创新财政支持企业方式。**市本级拨付2亿元注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广西兆拓汽车产业基金，推动我市汽车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的多元化结构升级。搭建政银企合作新平台，设立“惠企贷”信贷引导资金，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累计发放248家企业贷款共计15.71亿元，共帮助825家企业获得48亿元的贷款资金，帮助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1.2亿元。

**（3）推动现代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市本级积极统筹整合各项财政资金2.36亿元，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给予项目资金奖励支持，为我市今年9.8万亩“双高”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拨付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4800万元，促进第三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4）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市本级拨付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09亿元，推动落久、洋溪、梅林等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及城区防洪工程建设。拨付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资金和城市维护资金21.47亿元，支持改善城市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花园城市2.0建设。拨付基本建设资金1.6亿元，支持119指挥中心迁建及官塘消防站项目、市中医医院东院、柳铁中心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 持续加力兜底线，民生事业发展得到保障**

**（1）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扶贫资金增量政策，加大扶贫投入，市本级拨付专项扶贫资金2.21亿元，增长66.8%。抓好各项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定《柳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柳州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安全、高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供制度保障。整合资金6.15亿元支持各县完善保障性住房项目、农田水利和饮水安全项目、农村产业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等基础设施建设。

**（2）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市本级拨付教育专项资金9.68亿元，推进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争取中央、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3762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多元普惠发展。拨付教育资助经费1.37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贫困寄宿生补助项目、贫困大学新生资助等9个资助项目顺利开展。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9789万元，支持免费午餐工作，享受免费午餐学生达15万人以上。

**（3）支持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拨付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75亿元, 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市本级投入1.29亿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完善医疗保险政策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拨付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8675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和城镇居民）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450元。落实非财政拨款单位计划生育退休人员退休增资待遇经费1亿元，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工作。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67亿元，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4）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市本级拨付各类文化体育专项资金3.72亿元，支持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等重大赛事举办、体育场馆软硬件基础设施及服务质量提升，“鱼峰歌圩”山歌嘉年华等系列活动广受好评。

**3. 强化担当破难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成效**

**（1）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政策，通过重点科目资金和跨部门整合协调，以及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等措施，有序推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全年财政存量资金规模大幅压减，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取得明显进展。协调推进全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全市各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全面建立，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制定《柳州市本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制定《柳州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柳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2）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我市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落实“自治区降成本28条”精神，研究制定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3）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与所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柳州市对所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为进一步理顺对城区财政管理体制确定框架和思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分担机制工作，制定《柳州市贯彻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实施方案》，争取自治区市民化奖补资金1.1亿元，为我市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研究完善市本级对城区财政体制，制定《柳州市本级对柳江撤县设区过渡期内有关财政管理体制政策的方案》，保障柳江撤县设区后财政运行平稳。全面摸底各城区收支基数和财力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市对城区体制夯实基础。

**（4）推进财政投入方式改革。**推进PPP项目落地5个，引入社会资本61.7亿元，项目涉及市政桥梁、会展交易中心、生态湿地保护、政府公共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静脉产业园区开发领域。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修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4. 注重实效强管控，财政管理监督不断完善**

**（1）加强债务管理。**出台《柳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柳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柳州市本级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理顺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债务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2017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476.67亿元，市本级债务各项指标均未超过自治区核定的限额水平。积极合理使用新增债券资金，2017年获得15.63亿元新增债券额度，支持我市经济发展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贯彻存量债务置换工作，2017年发行置换债券191亿元，有效降低了我市债务成本，优化了债务结构。

**（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出台《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将支出进度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强化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撑GDP增长的八项支出均达到自治区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预算约束，压减市本级一般性支出1843万元，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

**（3）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资金以及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项检查，排查各类资金问题并要求被查单位落实整改。开展全市预决算公开检查，对各级各部门公开内容完整性、平台设立等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成2016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2017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评审，审核范围包括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申报的2017年所有绩效目标，覆盖面达100%。出台《柳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目标纳入规范化轨道，从制度层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为主要支撑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5）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柳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扎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主动看齐抓落实，依法理财水平持续提升**

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视察和课题调研，认真承办和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将答复意见寄达相关代表、委员和单位。针对预决算编制范围不完整、资金结余规模大等问题，我们采取了将柳东新区（高新区）和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纳入市本级预决算编制体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等措施切实加以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已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财经委报告。

2017年，在财政实力不断增强、预算管理和改革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在：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而部分支出结构不尽合理有待优化；财政改革面临新任务、新要求，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进入攻坚阶段；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需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预决算公开、债务管理、财政监督等要求不断严格，各项工作必须全面、深入、协同推进。这些矛盾和困难，都需要我们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奋力克服。

二、2018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展望2018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收入方面，在经济转型的阵痛期，我市以传统产业为主的税源结构增收更为困难，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有力的增收拉动能力，再加上减税降费力度的加大，财政收入增速预计将继续保持中位运行；支出方面，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需要适度扩大支出规模，预算平衡的压力加大。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财政收支形势，2018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税改革，统筹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打好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和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为提高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做出积极贡献。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8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既要充分估计困难、实事求是，又要考虑各项增收的积极因素。二是有保有压。继续压缩行政成本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四是促进改革。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补齐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二）全市组织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依据以上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18年全市预计组织财政收入436.11亿元，增长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87亿元，增长5%；上划中央税收收入210.39亿元，增长11%；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36.85亿元，增长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8.87亿元，增长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6.37亿元，增长14.1%，除支持经济增长以外，继续加大支出力度向民生方面倾斜。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市本级收入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42.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4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6.2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8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5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4亿元，调入资金3.27亿元。

（2）市本级支出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92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48亿元，上年结转专款支出3.57亿元,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7.88亿元），增长6%；上解自治区支出9.5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0.1亿元。

在当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48亿元中，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的原则，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为33.77亿元，其余87.71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教育、扶贫、社保和医疗等民生支出以及落实中央、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中：支撑GDP增长的八项支出安排97.24亿元，增长25.1%；民生支出安排90.61亿元，增长20%。

——总预备费安排情况。市本级安排预备费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上年结转专款支出和自治区提前下达的2018年转移支付支出）比重1.1%，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市本级“三公”经费计划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三公”经费7065万元，增长29.1%（剔除公务用车更新不可比因素后，下降2%）。其中：公务接待费1857万元，下降4.7%；因公出国（境）费661万元，下降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47万元，增长5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运行维护费2747万元，下降0.5%；购置费1800万元，较2017年年初预算100万元增加1700万元。购置费增长大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从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审批，2016年我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市本级保留的执法执勤、应急、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总计986辆（10年车龄以上123辆，8-10年车龄86辆），根据2017年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定编审批的有关规定，从2017年6月27日起，全面恢复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定编审批，实行公务用车定编常态化管理，根据市本级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情况，拟于2018年更新10年车龄以上的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

——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100.1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6.6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76.3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7.12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市本级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安排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支出，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0.89亿元。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支持转型升级，提升实体经济质效**

2018年市本级安排资金10.27亿元，支持转型升级，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一是支持工业质量提升。投入科技研发、技改等专项资金3.68亿元，用于智能制造、轨道交通、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促进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技术提升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二是支持现代农业优化升级。投入6000万元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三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投入2.29亿元用于扶持旅游、商贸等发展新业态，促进对外开放开发。四是支持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1亿元补充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安排2.7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的科技研发。

**（2）支持投资拉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以保障项目建设要素为抓手，安排27.14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一是安排城市建设项目资金4.3亿元，用于城市基本设施建设、城市规划编制和城建项目前期、人防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二是安排城建还本付息资金19.9亿元，为市政设施维护、城建还本付息及新续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安排农田水利和地方水利建设资金2.94亿元，支持阳和堤、白露堤、官塘堤上段等城区防洪工程和洋溪、梅林等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以及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水利设施项目、水库安全防护设施、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双高基地水利化项目建设。

**（3）支持生态优先，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着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宜居柳州建设。一是支持“美丽柳州·宜居城市”建设，投入2.27亿元用于花园城市2.0项目、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以及城市照明、建筑立面改造。二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入1.6亿元用于公租房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投入8000万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扬尘、噪音的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4）支持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提水平，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亿元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饮水安全、产业扶贫等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二是投入教育资金17.71亿元，加快推进中小学、学前教育和高中基本建设，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提升高等教育水平。三是投入文化传媒资金2.6亿元，用于公益电影、公益性演出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四是投入医疗卫生资金4.82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推进公立医院医药体制改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五是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14亿元，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救助以及技能培训，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构建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体系。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93.3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28亿元，增长0.4%；上级补助收入189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5.9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3.34亿元，增长26.9%；调出资金6.8亿元。年终结余33.23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159.1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7.55亿元，下降0.6%；上级补助收入189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42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4.53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48亿元，上年结转专款支出11.05亿元），增长5.7%，补助下级支出24.36亿元，调出资金3亿元。年终结余27.28亿元。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推动土地开发整理，做好城市开发大文章**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69亿元，用于全市老城区城市功能升级改造和新区发展，以提升城市面貌，做大城市规模，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一是安排6亿元支持城市中心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退城进郊，改善城市中心区生活环境质量，支持工业企业更新升级做大规模；二是安排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及政府直属投资公司43.5亿元，用于征地拆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还本付息等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三是大力支持柳东新区（高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的开发建设，筹措15.7亿元继续支持柳东新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资金3.8亿元支持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发展。

**（2）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

以“十三五”十大城市建设工程为抓手，市本级筹措资金支持完善城市路网、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包括：城市综合交通配套工程项目资金5亿元，市政规划道路新建续建、人行过街天桥建设等资金4亿元，东外环高速公路回购项目2.8亿元，白沙堤后路改造工程、北雀路木材厂周边道路、洛维路小学周边道路工程等项目7000万元。此外，市本级积极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11.15亿元，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和还本付息1.7亿元，改善城市面貌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3）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宜居柳州建设**

牢牢把握“宜居创业城市”的主旨，积极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构建产业循环发展体系。一是安排政府投资引导基金1亿元和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1.5亿元，支持柳州市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浓厚的创业氛围；二是安排智慧城市建设6000万元、环卫设施新建和续建项目5000万元、“花园城市”及绿满龙城工程建设项目1.5亿元、公共交通建设4000万元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3000万元，大力推进宜居柳州建设，营造更好的人居环境。

**（4）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围绕做大规模、做强产业、做出特色，市本级统筹资金3.9亿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一是安排“十三五”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资金8000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二是安排“美丽柳州·宜居乡村”项目资金1.7亿元和村寨防火项目资金1亿元，巩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成果，深入推进“宜居乡村”建设；三是统筹农业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复垦项目、柑橘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0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助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5）加大民生保障投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着力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项目投入，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一是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2.4亿元，用于我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支出，提升人民群众居住质量；二是继续安排社区服务场所建设资金1.06亿元，让服务贴近社区，让市民群众生活办事更便捷；三是安排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2000万元、企业关闭破产补助2000万元，为失地农民、农村新增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生活保障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2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1亿元，下降26.5%；上年结余收入464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9428万元，增长2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3125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03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3亿元，下降29.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647万元，增长29.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2687万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安排185.05亿元，增长6.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2.61亿元，增长1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05亿元，下降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37亿元，增长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28亿元，增长3.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8.33亿元，增长4.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2亿元，增长0.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71亿元，增长48.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8亿元，增长1.1%。

（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安排186.7亿元，增长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6.95亿元，增长9.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92亿元，下降0.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5亿元，增长4.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3.09亿元，增长9.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59亿元，增长29.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06亿元，增长24.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08亿元，增长25.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06亿元，增长33.1%。

当年收支相抵结余-1.65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13.14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安排150.61亿元，增长10.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2.61亿元，增长1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98亿元，增长16.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28亿元，增长3.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8.33亿元，增长4.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2亿元，增长0.9%；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71亿元，增长48.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8亿元，增长1.1%。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安排153.81亿元，增长12.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6.95亿元，增长9.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98亿元，增长16.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3.09亿元，增长9.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59亿元，增长29.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06亿元，增长24.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08亿元，增长25.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06亿元，增长33.1%。

当年收支相抵结余-3.2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95.92亿元。

各位代表，现在报告的2018年全市预算是汇总全市预计收支的预算，是一个指导性指标，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再按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18年预计转贷发行政府置换债券64.88亿元（一般债券23.57亿元，专项债券41.31亿元）。其中：市本级61.98亿元（一般债券22.36亿元，专项债券39.62亿元）。

关于2018年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我们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给我市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按规定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八）预算草案批准前需要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前，我们已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部门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九）开发区预算草案

**1.柳东新区（高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柳东新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2.2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07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

柳东新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6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59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柳东新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25.2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3亿元。

柳东新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26亿元，调出资金2亿元。

**2.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4.2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614万元、调入资金491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万元。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1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5.5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670万元。

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8亿元，调出资金4911万元。

三、完成2018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8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财政发展新理念，努力使财政管理在分配上更加科学、在执行上更加高效、在监管上更加严谨、在资金使用上更有绩效，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更加注重增收节支，推动财政运行速稳质优

**1.强收入。**一方面，狠抓自有收入组织。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税制改革动向，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推动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支持执收部门加大稽查、强化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着力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以及扶贫、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工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争取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优支出。**一方面，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缓解增支压力；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清单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厉行节约，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另一方面，强化执行管理。加强预算约束，严格按法定时限下达资金，按规定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支出进度考核，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督查力度，将预算执行与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相挂钩，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加强改善调控职能

**1. 发挥财政职能，稳定经济增长。**坚持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整合技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园区发展资金和新能源补助等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做大做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培育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装配式建筑产业等发展新动能。支持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落实创新驱动政策措施，整合资金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加快“两创”示范项目建设。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生活服务业、旅游业发展，推进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继续落实减税清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和融资成本，提升企业发展质效，增强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

**2. 全力脱贫攻坚，统筹城乡发展。**落实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强化精准管理、精准拨付。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基础设施、特色农业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等专项资金投入精准度，为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水利建设、智慧城市、新型城镇化、新区建设等领域提供资金支持。继续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大力支持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和质量，提高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生态环境、绿化改造、污染治理工作。

**3. 办好民生实事，共享发展成果。**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把保障基本民生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方向，优化支出结构。整合资金加大精准扶贫、教育均衡发展、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坚决落实市委各项民生政策，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抓好养老和医疗两大重点，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制度衔接，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稳定财政资金投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支持“平安柳州”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和谐发展。支持文化产业和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建设广西文化强市。

**4.创新投入方式，强化保障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研究探索在交通、医疗养老、环保、农业水利等领域采用PPP模式。用好投资引导基金，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发挥财政投资拉动作用。

（三）更加注重统筹协调，深入推进财税改革

**1.推进全面规范透明预算制度建设。**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继续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协调；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做到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形式规范；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施，促进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中期规划管理改革，促进当年预算与三年规划衔接。

**2.切实做好各项税制改革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分析和税源摸底调研，巩固“营改增”及资源税等各项税制改革成果，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征收标准和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

**3.统筹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落实自治区关于“市管县”财政体制有关政策，强化对所辖县财政的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对县区财政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继续推进对所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跟踪和落实自治区有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继续完善市对城区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各级财政平稳运行。

（四）更加注重优化管理，提升依法理财绩效

**1.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方面，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范围。全面推进乡镇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力争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覆盖各级政府所有预算单位及全部乡镇。另一方面，扩大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范围，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同时积极研究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

**2.继续加强规范债务管理。**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和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控制规模和风险，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和期限。加强直属投资公司资金管理，做到投融资工作有序、科学、合理的开展，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偿债主体的偿债责任。

**3.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重大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专项监督检查。

**4.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严格政府采购计划审核。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行政府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建设。

**5.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继续组织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部署开展非参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处置工作，研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勇于担当、奋发作为，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为全市加快实现“率先建成”和“打造龙头”双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